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马术 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 (一) 三项赛团体赛
- (二) 盛装舞步团体赛和个人赛
- (三) 场地障碍团体赛和个人赛

## 二、运动员和马匹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过二年以上专业马术训练，并在最近两年内参加过相关项目的全国或国际性马术比赛。

(二)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与人才交流有关规定。并且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 2009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

(三) 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必须符合国际马术规则对年龄的要求。

(四) 参赛马匹年龄不小于 6 周岁。

(五) 各单位参赛马匹必须是已在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并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马匹护照的马匹。

(六) 参赛马匹行前须到中国马术协会指定的本地区兽医站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 三、参加办法：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兽医 1 人、钉蹄员 1 人，每个项目限报教练员 1 人、饲养员 1 人。盛装舞步和场地障碍项目限报运动员 4 人和参赛马匹 5 匹（其中 1 匹为备用马）；三项赛项目限报运动员 5 人和参赛马匹 6 匹（其中 1 人和 2 匹马为备用），在赛前 20 天正式确认参赛运动员 4 人和 5 匹参赛马匹（其中 1 匹为备用马）。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

###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3 版国际马术三项赛、盛装舞步和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二）三项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其中越野赛按照国际马联制定的奥运会小型三项赛比赛办法进行，只进行越野障碍赛，比赛级别为二星级。

1. 三项赛中盛装舞步比赛使用国际马联第 23 版规则（以下简称该规则）二星级比赛科目（A 表）。

2. 三项赛中越野障碍赛的行进速度、限定时间、路线距离、障碍数量按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3. 三项赛中场地障碍赛的限定时间、障碍高度、宽度按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4. 团体成绩计算办法：以同队四名运动员和相应的马匹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三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

少者名次列前。

(三) 盛装舞步比赛共进行三轮。第一轮为团体赛，采用原个人比赛科目；第二轮为个人预赛，采用圣乔治比赛科目；第三轮个人决赛，采用中级第一科目。

1. 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中个人总成绩列前 20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第二轮个人预赛资格。个人预赛中总成绩列前 12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决赛资格。

2. 个人赛名次排列以第二、三轮比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个人赛如出现前三名得分相同，以中级第一科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其它名次出现得分相同，选手的名次并列。

3. 团体成绩计算办法：以同队四名运动员和相应的马匹在团体比赛中成绩列本队前三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场地障碍赛分四轮进行。第一、二轮为团体赛，第三、四轮为个人赛。

1. 团体和个人比赛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十二道，其中一道双重、一道三重障碍。设水障，宽度为 3.5 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 22 版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2. 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个人排名前 20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团体两轮比赛路线不同，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1.30 米—1.40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三横木宽 1.90 米）。通过规定路线罚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3. 个人赛比赛路线相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0 米—1.50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四名以后的选手出现罚分相同，以第四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三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复加赛（JUMPING OFF）确定最后名次。复加赛障碍的数量及难度另定。若复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团体成绩计算办法：以同队 4 名运动员和相应的马匹在第一轮比赛中列本队前三名的骑手的成绩之和，与第二轮比赛中列本队前三名的骑手的成绩之和相加为本队的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授予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和其所骑马匹马主奖杯。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